

#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会员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5月21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服务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会员，保障交易会员合法权益，规范交易会员在交易中心的业务活动，营造良好的活动秩序，根据国家关于交易场所的有关监督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会员是指经交易中心审核批准，在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活动的法人及经授权的其他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交易会员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交易会员资格管理

**第四条** 申请成为交易中心交易会员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从事与交易中心交易产品相关的生产、消费、贸易、运输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及经授权的其他单位；
- （二）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
-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 （四）拥有一定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以及相关产品交易知识，具备专业人员负责交易、交收、结算业务；
- （五）承诺遵守本办法及交易中心其他规章制度；
- （六）政府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按照服务内容的不同，交易会员分为五级：普通会员、A级会员、AA级会员、AAA级会员、AAAA级会员。

会员费按年交纳，其中，普通会员暂免会员费，A级会员5万元/年，AA级会员10万元/年，AAA级会员30万元/年，AAAA级会员50万元/年。

---

**第六条** 申请交易会员的单位，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1. 《交易会员申请书》；
2. 《交易会员入市协议》；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营资质证明复印件；
4.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其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七条** 申请成为交易会员的程序：

（一）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或交易中心指定的其他方式提交注册资料。

（二）申请资料经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并签订入市协议后，申请单位取得交易会员资格和交易会员业务管理账号、交易账户。

（三）申请单位在接到核准成为交易会员通知，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下列事项后，交易中心颁发交易会员资格证书：

1. 开通交易会员业务管理账号，完成交易员账号、交收员账号、结算员账号的设置；
2. 将其自有资金账户与交易中心为交易会员设立的交易账户进行绑定；
3.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交易中心缴纳会员年费；
4.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交易会员有下列重大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交易会员自行承担：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变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

（三）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

（四）设立、合并或者终止与交易中心业务相关的分支机构；

（五）经营资质的取得、中止、终止、延期、吊销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六）交易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交易会员资格的终止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交易会员因违反交易中心规则被交易中心依法撤销交易会员资格；二是交易会员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主动向交易中心申请注销交易会员资格。

(一) 交易中心依法撤销交易会员资格。

交易会员接到交易中心取消其交易会员资格的通知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下列手续:

1. 结清与交易中心之间的债权债务,但不包括交易会员因履行与第三方之间的电子合同而支付至交易中心账户的保证金、货款及其他相关款项,交易会员与第三方之间的保证金、货款及其他款项按相关电子合同的约定和交易中心的制度执行;

2. 办理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交易中心为交易会员办理注销手续。逾期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交易会员可申请延期办理;逾期未办理完毕且未申请延期的,交易中心有权自行办结有关业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交易会员承担。

(二) 交易会员主动申请注销交易会员资格。

交易会员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的需要,向交易中心申请注销交易会员资格,经交易中心同意后,方可办理注销手续。注销交易会员资格前,应办理完毕下列手续:

1. 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的注销交易会员资格申请书;

2. 书面承诺继续履行完毕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达成的所有协议,但交易会员与合同相对方就不再继续履行相关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除外;

3. 结清与交易中心之间的债权债务,但不包括交易会员因履行与第三方之间的电子合同而支付至交易中心账户的保证金、货款及其他相关款项,交易会员与第三方之间的保证金、货款及其他款项按相关电子合同的约定和交易中心的制度执行;

4. 办理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交易会员资格终止前已向交易中心交纳的有关会员费、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 第三章 交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可以根据交易会员的经营范围、行业属性和国家有关经营资质管理的规定,设置交易会员参与不同市场和开展不同产品交易的权限。不同级别的交易会员可享受不同范围的权利。

**第十二条** 交易会员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成为交易中心不同等级会员或变更会员等级,并享有相应等级会员的权利。

**第十三条** 普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 (一) 按照与交易中心签订的协议行使约定权利；
  - (二) 享有交易、交收、结算等交易相关服务的权利；
  - (三) 获得交易中心提供的成交行情信息；
  - (四) 参加交易中心举办的交易系统操作培训；
  - (五) 可享有交易中心合作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
  - (六) 按照交易中心规则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A 级会员除了享有普通会员享有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获得交易中心编制的市场咨询周报、月报、年报；
- (二) 参加交易中心举办的行业交流及发展研讨会。

**第十五条** AA 级会员除了享有 A 级会员享有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获得交易中心编制的交易情报周刊、月刊；
- (二) 参加交易中心举办的交易辅导；
- (三) 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重庆油气论坛。

**第十六条** AAA 级会员除了享有 AA 级会员享有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行业政策解读会议；
- (二) 享有现货交易员培训及考核服务；
- (三) 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国内行业考察学习活动。

**第十七条** AAAA 级会员除了享有 AAA 级会员享有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商请交易中心协助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 (二) 在交易中心指定位置开展企业形象宣传活动，交易员在交易中心开展驻场交易；
- (三) 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会员双边或多边交流会；
- (四) 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境外行业考察学习活动。

**第十八条** 交易会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二) 遵守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则，接受交易中心监督管理；
- (三) 严格履行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
- (四) 妥善保管和使用账号及密码，对其账号使用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 (五) 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及时向交易中心通报其重大变更事项;
- (七) 按照交易中心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八) 按照与交易中心签订的协议等文件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交易会员应指定业务管理员, 业务管理员负责组织、协调与管理交易会员与交易中心之间的各项业务往来。交易会员可以根据需要设定交易员、结算员、交收员, 交易员代表交易会员负责交易业务, 结算员代表交易会员负责结算业务, 交收员代表交易会员负责交收业务。

**第二十条** 交易会员开展交易业务, 应当建立交易业务合规管理、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机制, 对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防范违规交易行为。交易会员交易业务中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交易中心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交易员需遵守交易中心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接受交易中心组织的有关培训, 培训考试合格后成为注册交易员。交易中心对交易员在电子交易系统从事的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本办法制定交易员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条** 在交易中心登记的业务管理员、交易员、结算员和交收员发生变更, 应在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中心。

**第二十三条** 交易会员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账号的安全, 交易会员因初始密码未修改、或密码被泄露等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交易会员承担。

**第二十四条** 交易会员不得转让、出租、出借交易会员账号, 不得为他人违法违规使用账号进行交易提供便利,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以登录的账号和密码确认交易会员身份, 使用账号和密码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操作视为交易会员自身的行为, 由交易会员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交易会员账号挂失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 如发生密码遗失、泄露、被窃或其他影响交易安全的情况, 交易会员应立即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挂失手续。书面挂失经交易中心确认后即生效, 挂失正式生效前通过交易会员账号发出的所有指令的法律后果由交易会员承担。

(二) 如情况紧急, 可由指定的业务管理员向交易中心提出紧急挂失, 紧急挂失前已成交的合同不受影响。紧急挂失可通过交易中心交易会员服务电话办理, 交易中心在核对

---

相关资料后，冻结该交易会员的账户，进行相关挂失处理。挂失正式生效前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交易会员承担。

在办理紧急挂失手续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从交易中心收到紧急挂失申请后下 1 个工作日算起），交易会员必须向交易中心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挂失确认函。

**第二十七条** 交易会员账号挂失后须由交易会员提交书面解冻申请，交易中心收到解冻申请后，及时解冻该交易会员的账户并将重置密码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该交易会员业务管理员或短信方式发送至交易会员业务管理员在交易会员开户登记表中登记的手机号码。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根据需要可建立会员信用评价体系和制定会员信用管理制度。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会员的交易行为实行监控，重点监控交易会员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交易中心可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交易会员对交易业务、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系统运行等情况进行自查，并提交专项自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交易中心可根据监管需要，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交易会员交易业务活动中的风险管理、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交易会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暂停交易、限制交易交收、限制出金、暂停或取消交易员交易资格或交易会员资格等交易中心认为必要的相关处罚措施：

-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二）严重违反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的；
- （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在电子交易系统与第三方签订的电子合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不按照交易中心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的；
- （五）扰乱交易秩序，攻击破坏交易系统的；
- （六）将交易会员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 （七）损害交易中心声誉的；
- （八）交易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况。

交易中心在采取上述处罚时，可视情况通报政府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

---

**第三十三条** 交易会员对交易中心的处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交易会员应当积极配合交易中心的监督检查，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及时说明情况，提供相关的业务报表、账册、原始凭证、开户资料及其他文件、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误导性的或者不完整的资料。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